**关于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**

**鲁价费函[2016]80号**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16〕38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厅组织的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继续执行每科次30元的收费标准，考试科目共4科。

二、收费单位要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征收，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16年11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。

 山东省物价局       山东省财政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11月2日